**我省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项目开工**

【 字体： 大 中 小  】

/var/folders/r5/4282kd714gq14k0604sst9gc0000gn/T/com.microsoft.Word/WebArchiveCopyPasteTempFiles/Printing.png 打印

时间：2020-02-08 08:40 来源：大众日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2月7日下午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生产和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旨在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要求，在支持全省企业复工生产、项目开工建设的特殊时期，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持续性、便捷性、灵活性和可得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当前，企业复工、项目开工在即，此次印发《通知》共包含5大项措施，在保障企业融资需求、支持项目开工建设方面按照各类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地提出了具体举措。

　　在强化疫情防控企业融资保障上，对于国家确定的16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并积极落实优惠利率等信贷支持政策。对于省确定的145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机构要按照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优先加大信贷支持，并给予利率优惠。对于后续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银行机构要跟进对接，全面落实有关政策，全力保障融资需求。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其他医药及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医疗科研等单位，各银行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继续做好涉及生产生活基本保障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工作，对煤电油气和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保持存量融资稳定，原则上只增不减。

　　在着力满足企业复工生产融资需求上，各有关部门、银行机构要全面对接企业复工生产融资需求，根据不同企业情况分类施策，争取符合信贷政策的早投放、快投放。对于受疫情影响物流成本增加、原材料紧缺、销售周期延长、防疫物资采购等需增加流动资金的企业，银行机构要相应增加流动性贷款；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延误复工、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要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盲目进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对于规模以上1268家重点工业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有效对接，对符合信贷政策的3月底前完成授信审批程序；对于民营和小微企业全面落实缓解融资难、降低融资成本的各项政策，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

　　在加大项目开工建设支持力度上，各有关部门、银行机构要抓住一季度项目开工的集中期、关键期，聚焦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社会民生、重大平台四大重点领域，突出省市年度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双招双引”项目，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信贷投放工作。对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和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重点融资项目，要指定专人服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融资规划，促进项目早落地、快建设。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要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项目配套融资，实现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记者 王爽）